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結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Opcom Group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793,000港元；(ii) Opcom集團之過往表現；(iii) Opcom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v)豁免契約而釐定。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計算，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Opcom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Opc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Marks Silver Limited（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 Marks Silver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Aoptic (BVI) Inc.（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Aoptic (BVI) Inc.後，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Opc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4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Opcom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793,000港元；(ii) Opcom集團之過往表現；(iii) Opcom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v)豁免契約而釐定。

##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向買方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本公司已遞交日期均為於完成日期前不超過十個營業日之Opcom的存續證書及董事在職證明書；
- (iv)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倘需要）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v) 本公司及買方均已達成、獲得及／或符合有關當局就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需批文及程序。

買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隨時豁免任何條件，惟第(iii)項及第(v)項條件除外。本公司及買方概不可豁免第(iii)項及第(v)項條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及／或第(ii)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未能維持獲達成（及未獲買方豁免），則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須告終止且不再生效（任何先前違反之事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發生，惟第(ii)項條件於完成時須維持達成。

## 本公司之保證

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慣常保證（包括有關資產所有權、賬目、訴訟及重大合約之保證）。

## 豁免契約

作為完成文件之一部分，本公司、Opcom及光聯將訂立豁免契約，據此：—

- (i) 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於豁免契約日期光聯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款項。本公司不得就豁免契約項下豁免之金額向光聯提出索償；及
- (ii) Opcom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於豁免契約日期本公司結欠Opcom之尚未償還款項。Opcom不得就豁免契約項下豁免之金額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光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光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i)光聯應付本公司之賬面淨額為78,943,000港元；及(ii)本公司結欠Opcom集團之賬面淨額為7,848,000港元。

光聯為Aoptic (BVI) In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陳先生出售Aoptic (BVI) Inc.前，光聯曾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光聯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屬本公司與光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之前公司間往來賬結餘。陳先生為買方及光聯兩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進行商業磋商時，買方將豁免契約納入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條款，而豁免契約已由本公司、Opcom及光聯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Opcom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之業務屬高度專門業務，故潛在買家有限。董事認為，買方提出的磋商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於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投資之良機，其將於完成時為本公司提供45,000,000港元之現金收入。

## 有關OPCOM集團之資料

Opcom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pcom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pcom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並為本公司於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之全部權益。

下文載有Opcom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3,830	91,676
除稅前溢利	9,091	8,436
年內溢利(除稅後)	4,073	4,3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Opcom Group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793,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ii)製造、買賣及零售服裝及相關飾品；及(iii)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成功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及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後，本公司逐步轉型為一家兼具網上和門市銷售平台的成衣服裝零售集團，業務邁向多元化。中期報告中亦披露，至於其他非核心業務，本公司不排除將來有適合的機會，會有序地予以退出。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然而，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泳裝分部於自收購Easy Tim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貢獻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8,51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超過25%，及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約1,246,000港元。本公司在審慎策略性檢討其所有現有業務及泳裝買賣業務及服裝零售業務之潛在收益及收入貢獻後，本公司認為，專注及集中更多資源於製造及買賣成衣及服裝零售分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董事認為，上述分部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動力。此外，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分部溢利減少，故僅有有限之增長機會。

本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與Spring Tree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藉以（其中包括）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營運提供穩定之資金來源。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認購協議被終止而有關終止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大幅收緊，因此，本公司須尋找其他代替資金來源以為其已規劃營運及業務發展開支提供資金，尤其於即將來臨之數月。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然而，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此外，鑑於近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所引致之日益惡化之全球市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難以取得具優惠條款之外部融資。

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本集資。作為一間市值較低之公司，董事會相信，由於集資規模相對較小，本公司須花費額外成本及努力以促使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此外，鑑於近期市場氣氛不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難以按有利條款進行股本集資。

買方以豁免契約作為商談出售事項之條款，並由本公司、Opcom及光聯經公平磋商後達至。鑑於Opcom集團之高度專門業務性質，董事認為Opcom集團之潛在買家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買方提出磋商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於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之投資之良機，其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提供45,000,000港元之現金收入。

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虧損約44,779,000港元。然而，鑑於近期終止認購協議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大幅收緊、本公司核心業務之營運及擴展之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如上文所述之近期市場氣氛下本集團可用之資金來源有限，以及於短期內就此類高度專門業務物色另一合適買家之機會甚低，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豁免契約（其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將令本公司及時擁有所需現金以應付其即時營運資金需求，而其對本公司於未來數月之營運至關重要。因此，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付款及其他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有關使用商標「Toninio Lamborghini」之分銷及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特許權使用費及購買本公司服飾業務之庫存，尤其是為泳衣業務即將來臨的旺季購買存貨，其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將需要資金超過20,000,000港元）用途。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Opcom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Opcom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



根據(i) Opcom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793,000港元；(ii) 將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付款及其他開支後）約43,500,000港元；(iii)根據豁免契約豁免應收光聯之款項及應付Opcom之款項產生之虧損淨額約71,095,000港元；及(iv)解除換算儲備收益約3,609,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44,779,000港元。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於緊隨完成後之(i)Opcom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ii) 根據豁免契約豁免應收光聯之款項及應付Opcom之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及(iii)解除匯兌儲備之收益而釐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計算，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Opcom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45,000,000港元
「豁免契約」	指	本公司、Opcom及光聯之間將予訂立之豁免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盡職審查」	指	對Opcom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業務以及財務及法律及稅項方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陳先生」	指	陳子峯先生，買方及光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Opcom」	指	Op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pcom集團」	指	Opcom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ntcera High Tech (BVI) Limited、Rich Palace Limited及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光聯」	指	光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Marks Sliv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0股Opcom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Opcom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